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鞍山鞍重矿山机器有限公司、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三个全资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厚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鞍山鞍重矿山机器有限公司(最终审批名称为: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0W3KY7W
成立日期:2021年2月3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2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全资子公司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温家暖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4MA10W4E629
成立日期:2021年2月3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2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全资子公司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1358号6幢(滨阳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EEKE21
成立日期:2021年2月7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2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装卸搬运;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全资子公司上海厚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厚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1358号6幢(滨阳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EEDT05
成立日期:2021年2月5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2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游艺娱乐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2月8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0295) |
| 币种 | 人民币 |
| 挂钩标的 | 黄金 |
| 发行规模 | 本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1.36亿元人民币。 |
| 认购起点 | 5.0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的金额部分,应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
| 单笔认购上限 | 13,600万元人民币 |
| 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 | 13,6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本次认购金额 | 7,000万元人民币 |
| 申购/赎回 |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
| 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15%或2.98%或3.52%(年化)。 |
| 认购期 | 2021年02月07日21时48分至2021年02月08日12时00分。 |
| 投资冷静期 |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1年02月09日12时00分。 |
| 起息日 | 2021年02月09日 |
| 到期日 | 2021年03月11日 |
| 清算日 | 2021年03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产品期限 | 30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投资方向和范围 |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
| 投资比例区间 | 本产品资金计划投资的比例区间如下:(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下述投资比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下述规定区间)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配置比例100%;2、衍生金融工具(以期权费计)配置比例0-10%注: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
| 产品风险评级 | R1(谨慎型) |
|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
| 节假日临时调整 | 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观察日、观察结束日、清算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本产品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发行人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赎回 | 收益(元) |
|---|---|---|---|---|---|---|---|---|---|
|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2020年12月29日 | 2021年2月1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3.3% | 募集资金 | 是 | 307,397.26 |
|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000 | 2020年12月25日 | 2021年3月25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3.08% | 募集资金 | 否 | 尚未到期 |
| 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 7,000 | 2021年2月9日 | 2021年3月11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5%-3.52% | 募集资金 | 否 | 本次购买 |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表格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之外,公司无其他尚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凭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执照扫描件等。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06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认购稳利固定持有期结构性存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认购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产品名称: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产品期限:30天
8、产品起息日:2021年01月28日
9、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27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5%-2.9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3,000万元
7. 产品期限:27天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01月28日
9. 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24日
1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84%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83期

1. 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83期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5,000万元
7. 产品期限:31天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02月09日
9. 产品到期日:2021年03月12日
1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25%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9,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07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6,000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2021年第3420210208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6,000万元
6、产品期限:60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02月08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09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2.9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认购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损益(万元) |
|---|---|---|---|---|---|---|---|---|
| 1 | 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020-12-30至2021-3-1 | 3,000 | 1.5%-2.98% | 未到期 |
| 2 | 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24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1-02-02至2021-05-05 | 6,500 | 1.48%-3.30% | 未到期 |
| 3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3420210208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2021-02-08至2021-04-09 | 6,000 | 1.54%-2.95%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5,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07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银座股份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年1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银座股份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银座股份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购入公司股票。公司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信瑞丰基金--银座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对标的股票进行管理,双方已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2021年2月9日收盘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3,006,5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2%,成交金额为163,221,411.36元,成交均价约为7.09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08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73),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此次增持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520,066,589股)的1%。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商业集团对此次增持计划明确了增持下限,即: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2月9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1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81%。

●此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21年2月9日,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552,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31%;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653,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8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商业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商业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0年11月25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商业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0年12月28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20%。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67,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0%。

截至2021年2月9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1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81%。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2月9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1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81%。截至目前,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552,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31%;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653,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82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商业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商业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转股代码:191587 转股简称:泛微转股

#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泛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
●赎回价格:100.3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 2021年2月23日
●截至2021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1年2月22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2月23日),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月11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 (或不低于) 本公司"泛微转债(113587)"当期转股价格64.33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泛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泛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1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泛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33元/股的130%,已满足泛微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252天 (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2月22日),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0.5%×252/365=0.345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5=100.345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泛微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泛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泛微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泛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前(含当日),"泛微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64.3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起,"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1 年2月22日收市前,"泛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64.3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4个交易日,特提醒"泛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泛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泛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泛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泛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5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泛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62600-8072
021-52662600-6109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5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2001148,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6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创高新")、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4号)的具体内容如下: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 期间占用你公司1,287,952.50元。其中,75万元占用期间为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你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均未对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做相关披露。

(2)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 国创集团期间占用你公司650万元。你公司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均未对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做相关披露。

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十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电子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选择不当

2017年至2019年期间,你公司开展的电子产品业务实为贸易业务。你公司实质上不承担交付商品的主要义务及商品存货、质量及价格风险,仅承担垫付部分采购款与协助验收商品的责任。在该业务中,你公司主要充当代理人的角色,对于该业务,你公司一直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以上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3、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6月,你公司将持有的湖北国创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份转让给国创集团。针对以上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责令你公司作出以下整改:一是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并全面自查近五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以及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2017至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三是对上述关联交易按规定补充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于收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于上述责令改正措施,我局将按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对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国创集团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3号)的具体内容如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1、未配合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你公司期间占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1,287,952.50元。其中,75万元于占用期间为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你公司期间占用国创高新650万元。你公司未配合国创高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国创高新在相关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未对以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作相关披露。

你公司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配合国创高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未配合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6月,国创高新将持有的湖北国创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份转让给你公司。针对以上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及时配合国创高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责令你公司作出以下整改:一是配合国创高新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并全面自查近五年你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国创高新资金,以及国创高新向你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二是配合国创高新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于收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于上述责令改正措施,我局将按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对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水平,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还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